

2057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35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4年度 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4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4〕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宅基地3.1142公顷，小市镇香磨村宅基地2.3468公顷，合计5.4610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标准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收储用地项目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人民政府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4〕9号

签发人：姜广齐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2014年度第4批次用地的请示

市政府：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2014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小市镇香磨村集体建设用地2.3468公顷、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集体建设用地3.1142公顷，合计征收5.4610公顷土地。根据城乡规划，该批次用地的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2.483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4461公顷、住宅用地0.5315公顷。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2月10日印发

- 000000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土地征收手续，请予审批。

此请示，请批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9日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源听证字（2012）第53号

小市镇管磨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531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5315公顷（农村宅基地0.531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90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地9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illegible][illegible]

到会所有人员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次记录
放弃听记。

包工部
 程文
 于
 李春培
 李春培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源听证字(2011)第158号

小市镇香磨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建设用地1.3826公顷。征收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县征地区片标准为90万元/公顷,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9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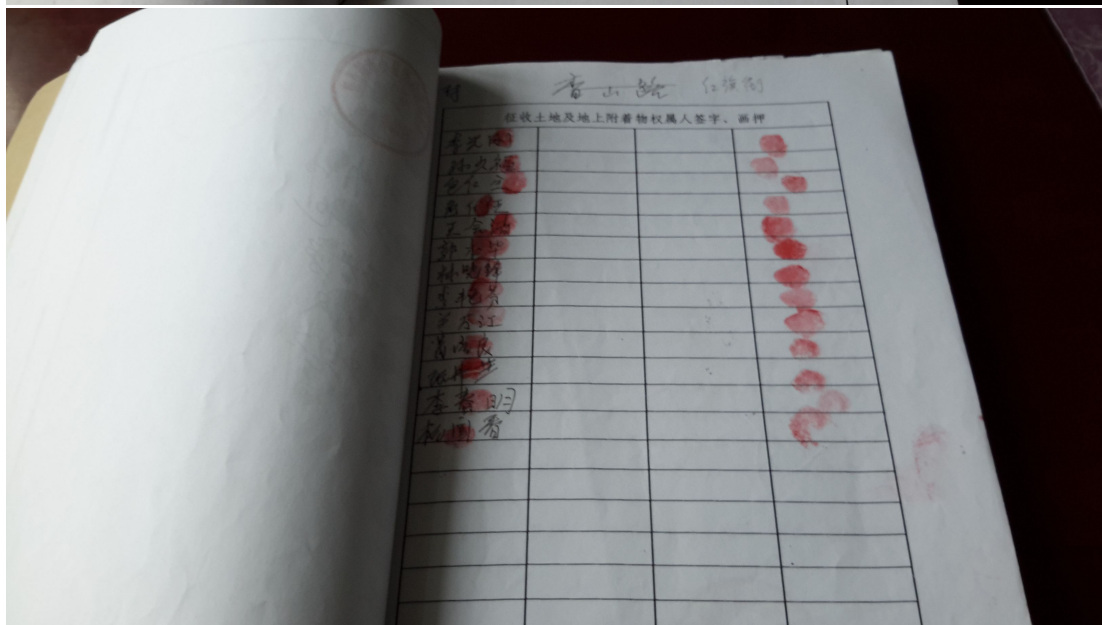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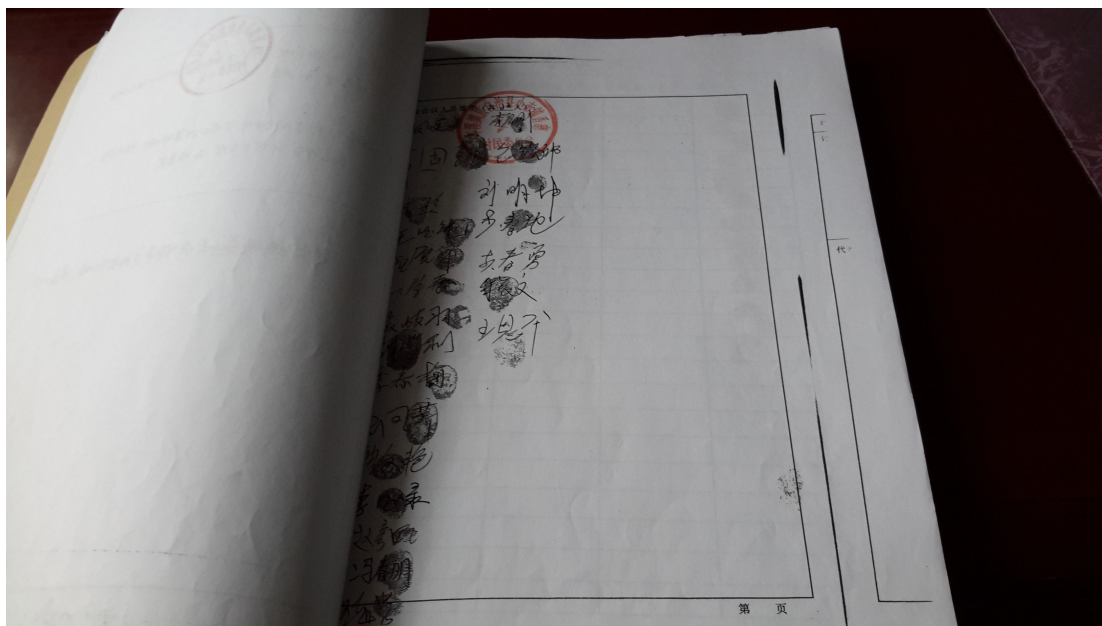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送达人	小市镇香磨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县乡级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香磨村			
送达文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源 听证字 (2011)第 158号	王巨伟 夏宏刚	2011年 12月14	 村民委员会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高国良	郭学春	朱文		
王化	郭学春	王学平		
齐珍	李学平	王以义		
白福平	刘明成			
张铁羽	孙学利			
刘春朋	李学平			
王学平	李学平			
李学平	李学平			
王学平	李学平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3〕第69号

小市镇香磨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建设用地0.4327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区片标准为90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9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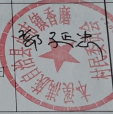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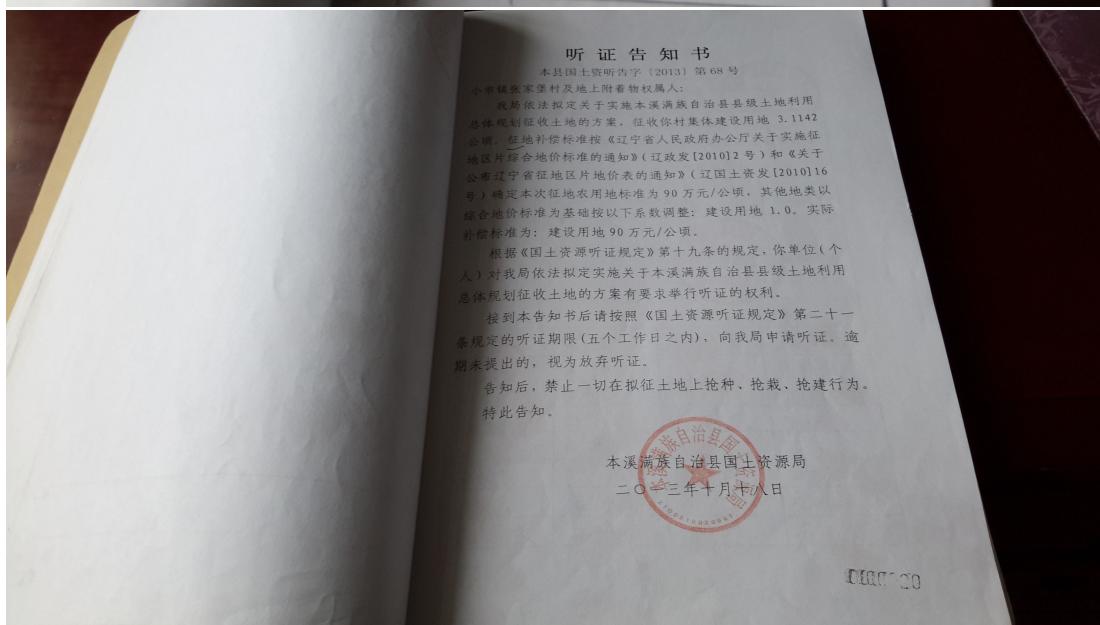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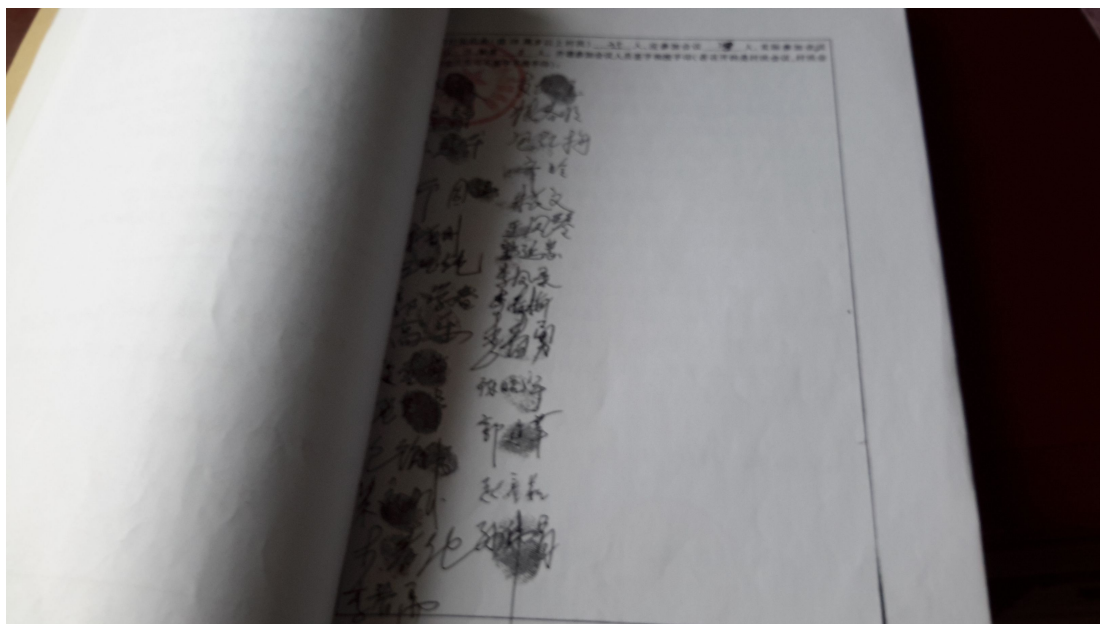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香磨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小市镇香磨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3〕第69号	卢一鸣 夏宏丽	2013年10月23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立峰

编制时间: 2014-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申请用地单位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申请用地面积		5.461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4610	5.4610
	(一)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5.4610	5.4610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1		2.4834
	地块2		2.4461
	地块3		0.5315
			住宅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谢某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4.11.5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农用地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其中: 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是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	--	--	--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征收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小市镇	香磨村	区片 I	9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2.3468	90
				未利用地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张家堡村	区片 I	9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3.1142	90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91.490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本溪县2014年度第4批次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地类	总计	建设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权属	面积	总计	5.4610	5.4610	5.4610	5.4610
		集体	5.4610	5.4610	5.4610	5.4610
集体	本溪县	合计	5.4610	5.4610	5.4610	5.4610
		小市镇	2.3468	2.3468	2.3468	2.3468
		香磨村	2.3468	2.3468	2.3468	2.3468
		小计	3.1142	3.1142	3.1142	3.1142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3.1142	3.1142	3.1142	3.1142

填报人：卢一鸣

0000.32

